

施 工 合 同

甲方：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乙方：宝鸡涝川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项目编号：ZLZD-2025-026-CG）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 2、项目地点：凤鸣镇靶场、石门坡，京当镇曹家沟。
- 3、项目内容：2025 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设计作业小班 15 个，区划面积 354.6 亩，作业面积 330 亩。

二、工程工期：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实施质量标准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1、《2025 年“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 2、《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4、《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

四、合同金额：

1、工程中标价为 99729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

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工程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为准，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程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五、结算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县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经项目竣工审计，按审计核算价款结算剩余金额。

六、工程验收:

乙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岐山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初步验收，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初步验收结果，提请县林业局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七、甲方责权: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图，便于乙方工程实施。

2、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做好阶段性检查指导，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

和整改目标，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八、乙方责权:

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各项安全和防护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按规定要求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

3、乙方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5、乙方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延迟付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并承担施工期间产生的经济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及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及时响应，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甲方指定评估机构对工程量进行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安全施工：

合同约定费用包括施工安全及各类保险费用等，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自行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 55 号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文景园小区 C 栋 212 室

电话：0917-8226678

电话：13571790621

户名：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户名：宝鸡涝川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6316301040000847

账号：102490037027

开户银行：岐山县农行北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岐山县凤鸣支行